

证券代码：831713

证券简称：天源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调整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（调整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2）。由于本次股票发行中介机构中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调整，对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中介机构信息进行相应调整如下：

“第五节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之三、会计师事务所”

原为：

名 称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余瑞玉

地 址：江苏省南京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
座 19-20 层

联系电话：025-84711188

传 真：025-84711188

经办注册会计师：常桂华、张炜

现在调整为：

名 称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余瑞玉

地 址：江苏省南京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
座 19-20 层

联系电话：025-84711188

传 真：025-84711188

经办注册会计师：荆建明、彭灿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（调整后）》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，修订后的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（第二次调整后）》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。公司对上述修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4 日